

釋傳弘史疑鈔 五

093.1
2001
5

佛教大學圖書館

0013061631



選擇傳弘決疑鈔卷第五

沙門良忠述

第十二付屬佛名篇

問。准法華等付屬儀式。三摩付屬是顯慇懃志。示未來流通。今化極惡大悲究極。尤可三摩。如何無耶。答。化儀隨時設無三摩。何必踈相。本品前後付屬寶積會會付屬未言必有三摩儀式。亦此例也。又可三摩文無者略也。

△觀無量壽經云佛告阿難等事

正明付屬者。諸師多云流通不言付屬。但天台



云結名爲付屬與今同也問序分文云阿難受持宣說佛語地想觀云汝持佛語說是觀地法華座觀云汝等憶持廣爲大衆分別解說流通分云行此三昧者又云若念佛者又云持無量壽佛名何云唯以念佛付屬阿難答流通有二一勸持流通除付屬外自餘流通是也二付屬流通持名文是也勸持付屬之名自者出自天台先勸持者從迹門中至于本門神力品末揔相對機而暫雖勸受持流通非慇懃儀然迹門

者說未終故無付屬也故釋云但有勸持無屬累也次付屬者本迹說已三摩側塞三變淨土之菩薩頂而說今以付屬汝等是鄭重之儀也今釋同之序正中有流通之文唯云勸持勸說不名付屬今至此文始云付屬宛如彼宗名目而已

私云案疏文等事

一定散二念佛者問下品念佛即是散善何故定散外開立耶答既云案疏文有一行即指今

上來雖說等文也。今消此文故。且爲二行也。意云。先言上來雖說定散兩門之益者。第一揔明定散二善也。次言望佛本願。專稱佛名者。第二別明念佛一行也。揔中有別。開其別行。立爲念佛。順佛願故。超絕行故。修十三觀。可得往生。其旨見經。敢莫疑慮者。經云。唯願佛日。教我觀於清淨業處。又云。唯願世尊。教我思惟。教我正受。定善若不生。夫人何請。故佛答言。汝今知不。阿彌陀佛。去此不遠。汝當繫念諦觀彼國。淨業成

者。我今爲汝廣說衆譬。定善若不生。佛何許說。又云。如來今者。教韋提希及未來世一切衆生。觀於西方極樂世界。以佛力故。當得見彼清淨國土。應時即得無生法忍。此明如來欲爲夫人及未來等。入觀住心。凝神不捨。心境相應。見境得忍也。未來凡夫。不得定者。如來勸發。便成徒語。又地觀文云。若觀是地者。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捨身他世。必生淨國。心得無疑。又樓觀文云。若見此者。除無量億劫極重惡業。命終之後。

必生彼國。又座觀文云。此想成者。滅除五萬劫。生死之罪。必定當生極樂世界。又勢至觀云。觀此菩薩者。不處胞胎。常遊諸佛淨名國土。指灼得生。出此四觀。又自餘觀中。其義非無。謂樹觀成。具見寶林。網簾連輝。懸天華。分千色。菓現他方。又心水漸靜。池觀成時。正觀也。池岸七寶。映水。色。兼聞也。華間樹上揚波。波聲。寶樹瑤池。宛在眼前。三昧定力。益資身後。何況像觀真身。觀觀音。觀觀觀。中有觀成。有滅罪。依

報觀尚生。况正報觀勢至。觀既生。况彌陀觀音。又雜想隨機。想池水。丈六。易境轉心。豈無觀成。問現見當世無得定者。故知經說唯是方便。答未來有正像末法。此界有中國邊境。何局當時。更難通說。云散善有二。一者三福。二者九品者。問三福九品。是開合異。更非別行。何為一行。答序分正宗。二處說。故分而為二。非謂別躰。並舉二者。為以三福合九品行。疏開為二。亦此意也。世間孝養者。孝經云。聞宗明。身躰髮膚。受于父

義章

母弗敢毀傷孝之始也。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又云。章資於事父，以事母，其愛同。資於事父，以事君，其敬同。故母取其愛，而君取其敬。兼之者父也。故以孝事君，則忠同。註云。孝者，子婦之高行也。忠者，臣下之高行也。上言事君盡命，曰忠。事親盡力，曰孝也。事親盡命，則曰之不孝，所以毀父母之遺躰也。又同註云。君子之道，謙約自持，居上不驕，處下不亂，推敵能讓，在衆不爭，故遠於咎悔，無凶禍之災。上。

又云。生則事之以愛敬，死則事之以哀戚。上。史記云。家貧親老，不擇官而仕，負重涉遠，不擇處而息。上。論語云。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上。出世孝養者，行事妙云。二明生緣奉訊法。五分畢陵伽父母貧窮，以衣食供養佛言。若人百年之中，右肩擔父，左肩擔母，於上太，小便利極世珍奇衣服供養，猶不能報須臾之恩。從今聽比丘盡心供養父母，不尔者得重罪。僧祇父母不信三寶者，應少經。

理若有信者得自恣與無乏若父母貧賤將至
寺中若洗母者不得觸得自手與食父者如沙
弥法無異一切皆得涅槃以佛法僧三事常住
啓悟父母乃至七世皆令奉持乃至自學教人
即名護法者得長壽等毗尼母云若父母貪苦
先受三歸五戒十善然後施與若不貪雖受戒
不合與四分阿難請授愛道戒中云乳養長大
有息故佛言若聞三寶名字已是報恩何況得
淨信等雜寶藏慈童女長者家貪獨養老母現

世得報緣鸚鵡孝養盲父母得成佛緣增一云
孝順供養父母功德與一生補處功德一等又
云教二人作善不可報恩謂父母也云是故比
丘常當孝順供養父母不失時節當如是學五
百問論云父母盲病無人供給得乞食與半自
能紡績與衣食犯罪况為理藏棺木等僧祇比
丘不得喚阿爺阿孃阿郎阿娑阿兄阿姊乃
至姨姑等不得喚本俗名準應優婆塞優婆夷
等增一云四姓入佛法同名為釋迦種子不得

依俗姓比丘當學善見云喚婢為大婢不得云
婢阿摩母也尼者女也若父母死自得喪屍增
一云愛道無常佛自共羅云各扶牀一角等淨
飯王泥洹佛亦自舉之山林峻峨踊沒比丘不
須反服依常為要上資持記云第二弁生緣中
初引緣佛下立制親擔父母者即執勞奉事珍
奇衣服者即供給所須右父左母者順陰陽也
或可彼方偏尊母故有云西土以東為尊左北
右南北是陰故然人行所
向不定未
必如此云須臾恩者懷抱長養至於長大經涉

多時百年勤苦不報須臾况多時乎以道供俗
本是汗家唯許二親故云聽也得重罪者違制
吉羅業道重故有云逆
蘭詳之二中不信少經理者逼
令歸正故經理謂供給營幹也有信恣與者必
無虛費故閔將至寺者無親可歸故洗母不觸者
觸不閔親故父如沙彌者養同小衆故唐僧傳
云敬脫常擔母一頭經書一頭食時留母樹下
入村乞食用以充經又齋道紀亦以經書佛像
老母掃帚擔荷而行每謂人曰經不云乎掃僧

地如閻浮不如佛地一掌許親供母者與登地
菩薩齋人或助擔者紀曰吾母也非他之母形
骸之累並吾身也有身必苦何得以苦勞人所
以身爲苦先幸勿相助此乃太度豈比常途雖
教有小違而理歸太順酬息竭力今古無之三
中涅槃三寶一體之無生滅故皆常住啓開也
七世者北遠疏云無始皆開何止七世但隨世
俗且言七耳即梵網云六道衆生皆是我父母
我生之無不從之受生是也母論貪者先法後

食不貪但法無所乏故四分愛道求出家如來
不許阿難代請之詞愛道是佛姨母佛生七日
摩耶命終姨母乳養長大愛道在俗已證初果
故云況得淨信是知生育恩大雖百年肩荷不
報須臾三寶一聞即酬重德故唯佛法可報劬
勞自外供須終名直養四中彼經第一云佛言
我於過去世時婆羅奈國有長者号慈童女父
喪賣薪日得兩錢奉養老母次得四錢八錢十
六錢後欲入海採寶母即抱提子制手絕母數

根髮遂入海取寶還發時有水陸二道即從陸
 道去乃見有城絳琉璃色有四玉女擎四如意
 珠作樂來迎四萬歲中受太快樂酬上二錢次復前
 行見頗梨城有八玉女擎珠來迎八萬歲受樂
酬上四錢復捨去至白銀城十六玉女擎珠來迎
 十六萬歲受樂酬上八錢又復捨去至黃金城有三
 十二玉女擎珠來迎三十二萬歲受樂酬上十六錢
 又復捨去遙見鐵城心生疑怖遂入鐵城有一
 人頭戴火輪捨著童女頭上酬母髮童女問獄率

言我戴此火輪何時可脫答言世間有人罪福
 如汝然後可代又問今獄中頗有受罪如我者
 否答言不可稱計聞已思惟願一切受苦者盡
 集我身作是念已鉄輪墮地獄率以鉄刀打頭
 命終生墮率天時慈童女者即我身是當知於
 父母少作不善獲太苦報少作供養得無量福
 童女是長者各非女人也鸚鵡彼云過去雪山有一鸚鵡父
 母都盲時有田主初種穀時願言與眾生共食
 鸚鵡子即常於田採取以供父母田主按行苗

緣見諸虫鳥墮穀穗處。嗔恚便設網捕。鸚鵡子
 言。田主先有好心。何見網捕。且田者如母。常生
 種子如父。相繼實語如子。可寶田主如王。擁護
 由已。在得自故作是語已。田主歡喜。問言。汝取此穀
 何為。答言。有盲父母。願以奉之。佛言。鸚鵡者。我
 身是。田主者。舍利是。盲父母者。淨飯摩耶是。增
 一兩節。初按量功德。一生補處。即等覺菩薩。准
 知孝養功德。唯降佛菩薩戒云。孝順至道之法。
 儒書亦謂至德要道。則万善之摠。百行之源。儒

釋皆然。釋門尤切。常當思報。勿得背恩。文下次
 明恩大文。合作又。並增一故。謂雖以善導。固極
 難酬。故云不可報。或可教導。餘人可使報恩。父
 母有恩。故不望報。是下結勸。五中論舉。盲病餘
 病例然。又但闕所須。不必在病。自能紡績者。將
 舉微賤類。餘充足。不須施與。犯罪即吉。同汙家
 故。准此對量。六中僧祇。令改俗阿字。入呼。準應
 即義。準文不出。故增一。明易姓。彼云。四姓出家
 同稱釋氏。即謂比丘。非闍俗士。此明離俗已後。

不得依本族姓也善見召婢既已出家則非所屬故加美飾不復本名阿摩尼即佛召姨母之号然此二號乃是通召女流僧祇所制即局本時親屬故不同也七中初聽蜚屍引經顯據彼增一文云愛道涅槃佛與阿難難陀羅云蜚屍儉時梵釋四王欲代為之佛皆不許為報息故淨飯亦然岐音頗峨音我謂傾動也次制及服今時多著綵帛袈裟乃以布衣為孝服又云僧無服制但布少鹿是不聞智論云如來著鹿布

伽梨傳謬至今愚迷不改又有白帽素條蒲鞋哭杖倣同鄙俗一任愚情觀此明文早須悛革仁義禮智信者揔而言之則魏之孝行開而名之則云之五常弘決一云慈巨育物為仁巨德推遷為義進退合儀為禮權奇招拔為智言不可反覆曰信老子曰先道而後德先德而後仁先仁而後義先義而後禮先禮而後智先智而後信彼老子意巨道為本信不可忘道非出世意存五德上五行大義云五常仁義禮智信

也行之終久恒不可闕故名為常以此能成其德故云五德殺戒仁盜戒義淫戒禮酒戒智妄戒信愍傷不害曰仁清察不盜曰義防害不淫曰禮持心禁酒云智非法不言云信此五不可造次而舒馬融云造次急處也孝養奉事為往生業者問疏二云世善輕微感報不具既判感報不具今何立世善往生之義乎答凡驗經意為化定散機更說定散法定散若不成何稱定散機若許其行成寧不成往因且三福中世善最劣為讚

戒福且毀世福雖同往生而有勝劣是故彼文更無相違故疏四云或有一人單行世福迴亦得生或有一人單行戒福迴亦得生或有一人單行行福迴亦得生等復九品中上六品行皆以餘行各為生因來迎佛讚唯局受法若云餘行不生者恐戒二尊之意加之大師定判祖師口決皆許定散往生之義莫言宗意不明諸行往生之義下法慈心不殺修十善業此有二義者九品往生義云不害物命各不殺即是十善

中第一戒善也。至又釋慈心者。是四無量心。舉
 初顯後。故悲喜捨具足。維摩經又說。四無量心。
 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成就慈悲喜捨。衆生
 來生其國。已上解上上品慈心。今釋寫之。又聞
不殺具諸戒行之文。師觀經疏云。慈心不殺者。緣一切衆生。欲與其
 樂。故名爲慈。四無量中。慈無量也。此心廣大。得
 無量福。能生淨土也。已上四無量者。一慈。二悲。三
 喜。四捨。言無量者。無量有情爲所緣。故引無量
 福。故感無量果。故慈是與樂。謂云何當令諸有

情類得如是樂。如是思惟入慈等至。悲是拔苦
 謂云何當令諸有情類離如是苦。如是思惟入
 悲等至。喜是喜慰。謂諸有情類得樂離苦。豈不
 快哉。如是思惟入喜等至。捨是平等。謂諸有情
 平等。無有怨親。如是思惟入捨等至。此四
 無量不能令其實得樂等善。阿世耶。其勝解想
 相應而起。願欲令彼得樂。乃至捨故。雖實未得
 更非顛倒。故由此力能治貪等。謂慈治嗔。悲治
 害。喜治不欣慰。捨治欲貪。嗔恚。此緣欲界一切

有情不緣上界。能治緣彼。嗔等障。故謂於欲界
有怨親中三聚有情。能生真等於中有捨怨親
等相。便能伏除。嗔等煩惱。是故此境。唯欲有情
具如俱舍不能廣釋。問。慈心不殺。以屬四無量
心。其義不明。今說散善。彼定善。故各准俱舍論
四無量心依地。異說不同。故論二十九云。第三
但依初二。靜慮喜受攝。故餘定地無所。餘三種
通依六地。謂四靜慮未至中間。或有欲令。唯依
五地。謂除未至。是容顏德已離欲者。方能起故。

或有欲令。此四無量隨其所應。通依十地。謂欲
四根本。近分中間。此意欲令。定不定地。根本加
行。皆無量攝。上第三義。許通欲界。故九品義。意
依憑而已。大乘三歸者。為受三聚十重等戒。通
歸三種。四種。三寶。小乘三歸者。新學名。句中云
五種。三歸。一翻邪。三歸。二五戒。三歸。三八戒。三
歸。四十戒。三歸。五具戒。三歸。俱舍等意。具足
戒者。羯摩受戒。非受三歸。更可思擇。大小乘戒
者。五戒。八戒。沙弥十戒。比丘二百五十戒。比丘

尼五百戒是名小乘戒三聚淨戒十無盡戒四
十八輕戒等是名大乘戒八万及三千威儀者
云四教菩提心者止觀一云推理發心者法性
自元而天然集不能染苦不能惱道不能通滅
不能淨如雲籠月不能妨害却煩惱已乃見法
性經言滅非真諦因滅會真滅尚非真三諦焉
是煩惱中無菩提々々中無煩惱是名推生滅
四諦上求佛道下化衆生發菩提心推無生四
諦發心者法性不異苦集但迷苦集失法性如

水結爲氷無別水也達苦集無苦集即會法性
苦集尚是何況道滅經言煩惱即是菩提菩提
即是煩惱是名推無生四諦上求下化發菩提
心推無量者夫法性者名爲實相尚非二乘境
界况復凡夫出二邊表別有淨法如佛藏經十
喻云是名推無量四諦上求下化發菩提心推
無作者夫法性與一切法無二無別凡法尚是
况二乘乎離凡法更求實相如避此空彼處求
死即凡法是實相不須捨凡向聖經言生死即

涅槃。一色一香皆是中道。是名推無作。四諦。上
求下化發菩提心。私謂生滅者。三藏無量生者。
通教無量者。別教無作者。圓教圓教之中。各有
四諦。四諦無常。故名生滅。四諦本空。故名無生。
四諦通界內外。若干無量。故名無量。陰入皆
如。名苦諦。塵勞本道。名集諦。邊邪中正。名道諦。
生死即如。名滅諦。四諦皆是實相。不思議第一
義。故名無作。各推生滅等四諦。方發无上菩提
心。是名推理發心。觀相好神通法滅等發菩提

心。亦有四教。文廣不述。真言菩提心者。非談義
法。本法有制。何載其義。華嚴菩提心者。遊心安
樂道云。今依此文。略弁其相。於中有二。先明正
因。後明助緣。所言正因。謂發無上菩提心也。即
不願世間富樂。及與二乘菩提涅槃。一向志願
三身菩提。名無上菩提之心。愍標雖然。於中有
二。一者隨事發心。二者順理發心。言隨事者。煩
惱無數。欲悉斷之。善法無量。願悉修之。衆生無
邊。願悉度之。於此三事。決定期願。初是如來斷

德正因。次是如來智德正因。第三心者。恩德正
因。三德合爲無上菩提。即是三心。總爲無上菩
提之因。因果雖異。廣長量齊等。無所遺。無不苞
故。如經說言。發心畢竟二不別。如是二心前心
難自未得度。先度他。是故我禮初發心。此心果
報。雖是菩提。而其華報。在於淨土。所以然者。菩
提心量廣大無邊。長遠無限。故能感得廣大無
際。依報淨土。長遠無量。正報壽命。除菩提心。無
能當彼。故說此心爲彼正因。是明隨事發心相。

也。所言順理發心者。理信解諸法。皆如幻夢。非
有非無。離言絕慮。依此信解。發廣大心。雖不見
有煩惱善法。而不撥無。可斷可修。是故雖願悉
斷修而不違。於無願三昧。雖願皆度。無量有情
而不存有能度所度。故能隨順於空無相。如經
云。如是滅度無量衆生。實無衆生得滅度者。乃
至廣說。故如是發心。不可思議。是明順理發心
相也。隨事發心者。有可退義。不定性人。亦能得發。
順理發心。即無退轉。菩薩性人。乃能得發。如是

發心功德無邊設使諸佛窮劫而演說彼諸功德猶不能盡正因之相略說如是。上三論法相菩提心相不違廣迷意氣轉遠等者如三論玄云大乘轉與不可具明世間因果者有漏因果名爲世間破壞義故流轉義故如正法念經說者諸經論中雖亦宣說十二因緣流轉行相而彼經說五彩分布之譬而廣明五道流轉相故別指耳出世因果者無漏因果名爲出世謂諸出離行名出世因遂到所期名出世界且依天

台者彼宗意聲聞乘是三藏支佛是通菩薩是別佛是圓是依涅槃四乘觀智而立四教之意也言四乘觀智者下智觀中智觀上智觀上智觀如次藏通別圓本名也華嚴說別圓故云說佛菩薩因果方華般若法華涅槃例之可知問阿含唯說藏教何言說聲聞緣覺因果耶緣覺乘即通教通教中智觀故如何答此四乘觀具豎橫二義橫則教教皆有四乘豎則四教配屬四乘若約豎者實如所責今約橫義故阿含

中具說二乘也。問若約橫義者可云四乘何言
二乘耶。答阿含經意正化二乘。傍為菩薩。今從
正意故云二乘也。讀誦大乘者九品義云對文
名讀。離文稱誦。大者普遍廣博之義。乘者即是
運載之義。謂運一切蠢々群生證大覺果。故名
大乘。已。五種法師者。一受持。二讀。三誦。四解說。
五書寫也。出法華法師功德品十種法行者。天王般若云
有十種法行。一書寫。二供養。三流傳。四諦聽。五
披讀。六憶持。七廣說。八誦誦。九思惟。十修行。已。

中邊論云釋十種法行。但限大乘。已。已結集未
結集等者。探玄記云華嚴經有六本。一恒本。於
一毛端處念念中以微塵數身盡未來際常二
說無有休息。此非可結集亦非下位所受持。
大本以須弥山聚筆四大海水墨書一品不可
九所受持也。已上。三上本結集中之。上本也。有
二本非結集本。四中本有。四十九方八千八百四
塵數。頌四天。下微塵數品。五下本有。十方。頌二十八
秘所在龍宮。非闍浮人。之所受持。故此不傳。品。天竺所傳也。
六略本六十卷。本是也。十方。頌中。前二十方
華嚴既餘餘經例。知又傳聞法華經。西天梵本。

布一由旬城云云即上初福第一第二句意者問
孝養仁慈如次可合彼第一第三句何云第二
句耶答敬上慈下二義別故合四句為第二句
以上二句為第一句以下二句為第二句也或
可言第三句言第一者一點缺故若律上三福
第三福大乘意者問且下品三生之念佛疏中
不合三福今何合行福耶答疏中以六念合行
福大乘之意義故知念佛應合行福大乘意義
也但至疏中不合者但是文略問何故略之答

准上六念可例知故然今學者云下三品念佛
非三福攝亦非受法云云私謂此義既違此集何
足云也但彼執者云疏文既以下三品三念
佛不合三福亦不屬第六門此乃念佛通九品
故別不可為一品受法也今謂疏中以念佛不
屬第六門者十門次第雜亂故也謂下三品
至第九門遇善知識時逆具前八門故不云第
六門縱以罪惡屬第五第六門終至最後而行
念佛偏可屬第九門故亦不云第六門也然執

者但看略文起異解違此集文朝上人義得失
之間何是何非疏既不云下三品念佛非是受
法何況文前或云善惡二行或云受苦樂二法
是豈非云三品念佛屬第六門明文在此迷者
可憐又學者多附斯集而言念佛非定散攝即
此集中釋定散已結云定散二善大抵如此文
即云上來雖說定散兩門之益是也次念佛者
專稱彌陀佛名是也上已故知念佛非定散攝云
此亦不介散善之文極至下輩若存此義有正

宗中不說本願念佛之名若以三心而屬念佛
亦有心行雜亂之咎但至今釋者且消上來雖
說等文意也彼文亦釋經名號付屬文謂正宗
中雖廣說定散念佛而至付屬文唯局念佛者
順佛本願故也自惣中而抽別非謂念佛離定
散行故群疑論云或深或淺通定通散上已答曰
本願念佛等者答直不說本願念佛謂純說本
願文在大經故讓彼不能說也又說定散等者
答觀經說定散謂定散眾機樂欲異故佛對其

機說應定散而今言為廢而說者對隨自機顯
 佛願時佛意亦自有廢餘意故言為廢非謂如
 來直為廢設定散說也傳聞蓮華谷始見此等
 文心中思念此集之趣頗似偏執其夜上人入
 夢所謂天王寺西門有多病者疲臥道路時有
 一聖手執一鉢鉢入澆湯灌病者口問曰此誰
 人乎傍人荅曰源空上人夢覺已後深生隨喜
 即解夢云譬如病重不能食飯唯好玄南梨淮
 南橘病彌尅時亦嫌菓子僅飲澆湯暫支性命

今迫末劫法命至喉真言止觀梨無含三論法
 相橘苦口唯有念佛是為良藥當知上人可是
 知時鑿機偏勸念佛云散善十一等有指三福
 之十一句也隨他之前等者述上來雖說定散
 兩門之益等文意也言開閉者是說默義謂始
 自序至勸持流通逗隨他機雖開說定散兩門
 益至付屬時默而不說故言還閉然念佛一行
 非啻上來說亦付屬時唯局此法此則本願行
 故佛意在令一向稱名故言一開後永不閉也

隨自隨他言出涅槃經之三乘法名隨他意語
一乘法名隨自意語天台依經亦用名自今釋
隨義轉用而已

第十三念佛多善根篇

多善根者一念乃至十念等能得無上大利不可思議功德故名爲多故群疑論七云此念阿彌陀佛一聲已上即是無量無邊殊勝功德故名多上又靈芝云問四字名號凡下常聞有何勝能超過衆善答佛身非相果德深高不立嘉

名莫彰妙躰十方三世皆有異名况我弥陀以名攝物是以耳聞口誦無邊聖德攬入識心永爲佛種頓除億劫重罪獲證無上菩提信知非小善根是多功德也華嚴云寧受地獄苦得聞諸佛名不受無量樂而聞諸佛名乃至廣說上小善根者餘諸雜行功德少故名爲小善故釋云隨緣雜善恐難生靈芝云如來欲明持名功勝先貶餘善爲小善根所謂布施持戒立寺造像禮誦坐禪懺念苦行一切福業若無正信迴

向願求皆為小善非往生因若依此經執持名號決定往生即知稱名是多善根多福德也上已。意云餘善正信難立故多分不生云非往生因非謂全不生念佛正信易立故決定往生云多善根等問少善若雜行者雜行生彼土何云不生答修雜人中有堪能機至心生彼故餘經中盛說往生今經為令不堪之機不行餘善嫌云不生是則大聖善巧逗物機設毀讚言故釋家得旨改不生文述恐難生希有一二三五得生

私云以下所為明
 執取不中用
 若說生解執
 去後也此非
 三重取故
 經唯明發立
 故不許雜行
 生明令佛一行
 往主執取執
 三善惡難生也

故恐者恐慮不生之文難生者對易生之言非謂全不生難易相對其義可見問釋之與經非可銓楮恐字恐慮餘經生文彼說生者教門方便更非實義獨局念佛盛有證誠即其義也既無證誠知方便說如云壽命延長難可量實雖無量亦云難量若言有量佛壽常住何有盡期又如云凡夫亂想恐難生亂相之時雖全不生亦云難生故今釋雜善恐難生以全不生應言難生答并存諸行不生義者諸經明文皆悉破

壞今家定判。僉成虛說。况上六品來迎佛讚。專在餘善。若屬虛說。釋迦彌陀。成設妄言。若云妄言。恐招謗法之過者。於不可不慎。但證誠有無。諸經不同。何無證誠之語。經典皆屬妄語。獨局證誠。經得名實說哉。至所難文者。壽命延長。難可量等者。實無量。故雖云難量。隨緣雜善。恐難生者。對其易生之難生。故希生言難。有何妨耶。問難生之義。雖是兩兼。今恐難生。全可同經。何會得云希生為難。但任汝情。忝會經文。答難字。

若許有兩兼義。汝之義豈通此難。唯約多分。可會今文。經云難信之法。豈全不信念佛哉。今家亦云佛道人。身難得。今已得淨土。難聞。今已聞等。此皆希有名云難也。斯例非一。凡三經所說。今家定判。盛明諸行往生之義。五番相對。不立生不生對。十二失中。不判有不生失。但至十中。無一文者。既置不至心言。不足為難。未見一處。迷不生義。何局今釋。定判雜行不生之義。况者。今文勢改。不生文。釋成難生。定有深意。按餘處。

釋驗今文意為許希得一二之義故法事讚云
 一切福業皆迴向終時化佛自來迎上解弥陀
 經釋許諸行往生何堅執不生耶或凡夫乱想
 恐難生者凡夫心多散亂是名乱想諸經盛說
 凡夫往生十方淨土恐慮此說故置恐言難生
 者對易生之言謂為勸西方極樂易往顯示餘
 方淨土難生勸向西方為別異耳故云如來別
 指西方國大經云易往而無入禮讚云以佛願
 力易得往生今云一切佛土難生難易相對其

義分明故群疑論云且如觀經等中勸生西方
 一顯凡夫二明未來三敎造罪四有十方諸佛
 舒舌證誠五有多本經文同證依之修學無有
 凝滯故此西方淨土業易可依行諸經既無前
 件等文唯有一句兩句勸生之處難可依行何
 故捨廣多文句而就小經文耶上餘方淨土翻
 之可知故同上文云一有說無勸二有勸機少
 三勸文不具上

阿弥陀經云不可以少善根等事

一曰七日執持名號者。問為臨終念佛為尋常
別行。答尋常別行法事讚云。七日七夜心無間
長時起行倍皆然。云。既對長時。云。七日知是別
行。問觀念門云。上盡百年。下至七日。一曰十聲
三聲一聲等。既對一形。言下至七日等。是似判
臨終七日自行。答不尔。彼文所言七日等者。亦是
尋常別行。但言百年一聲等。因釋別行廣解。長
時短時念佛也。或弥陀經七日念佛。雖是尋常
別行。意亦通於臨終。故觀念門釋其義耳。又戒

珠傳云。道綽曰。須依小阿彌陀經。一七日相續
無間念名號。若滿一百万返。必得往生。釋道生
信此言。修七日念佛行。果得一百万返。晝夜六
時不睡臥。出第七夜五更。聞空中聲言。淨業已
立。必得往生。劫後九年。我來迎之。所示不違。六
十有五身。有微疾。而無惱氣。絕終向西方。說一
偈曰。西方聖眾現來迎。神散心念佛功妙難測。
上曰。天台弥陀經義記云。心不顛倒。即得往生。何
以故。臨終一念。用心懇切。即當得去。慧心略記

云問。一七日等為是尋常為是臨終。答。由尋常所行得臨終正念也。然義記云。臨終一念。用心懇切。即當得去。斯釋臨終正念之用。非言七日必近臨終。上禪林彌陀經要記云。七日行後。設雖造罪。而斯行法決定業故。是人臨終時。心不顛倒。懺悔滅罪。必得往生。或七日後。不遇惡緣。是以大善威德力故。一切諸佛所護念故。上斯等諸師判尋常行也。又群疑論五云。阿彌陀經對經。月死人能念佛。亦生淨土。上此釋臨終一

心不亂者。起行之時。專注不散。名為一心。故禮讚云。乃至七日。一心稱佛不亂。法事讚云。七日七夜。心無間通贊云。一心不亂者。專注無散也。靈芝云。後一句。指一心不亂也。教觀想此一句。經正明成業先須。執念面向西方。合掌正身。遙想彼佛。現坐道場。依正莊嚴。光明相好。自慨斯身。久沈苦海。漂流生死。孤露無依。譬如嬰兒。墮在坑窞。叫呼父母。急救危忙。一志依投。懇求解免。聲聲相續。念念不移。上祖師小經釋云。一心不亂者。

念佛時心不散亂。至誠至信專念佛名也。上。此等文約起行而釋一心義。又通安心。一心上人云。本願至心信樂欲生我國觀經三心。小經一心皆三心也。或人問云。阿彌陀經所說一心當我等分云何得意。上人答曰。一代所說彌陀行相不出四十八願之意。願文既云至心信樂等。知一心者指三心也。已上二義俱祖師義。故知一心通二義也。教念彌陀專復專者。先師云。初之專者對正行於雜行而言。專後之專者對正

業於助業而言專也。私謂或可再言者。表志之鄭重。謂專念之勸佛意懇懃。故釋家探教旨。可再置專字矣。長時起行倍皆然者。是因七日行勸長時起行。謂盡形行念念倍增。更無退屈也。如觀念法門云。七日七夜及盡一生等。坐時即得無生忍等者。得處不退。名無生忍。進入初住位不退云。證得不退。始入三賢。故云入三賢也。私云不可以少善根等事。

襄陽石刻等者。龍舒居士大智律師俱引彼本。

以爲規模。龍舒者王日休先生也。形在家心出家。志求出離。作淨土文。隋陳仁陵者。靈芝云。梁陳仁陵。梁隋相並。故非相違。今世傳本脫此二十一字等者。問。何由知今本之脫。答。吳芝云。若此依經執持名号。定往生。即知稱名是多善根多福德也。昔作此解。人尚遲疑。近得襄陽石碑。經本文理實符始懷深信。彼云。善男子善女人。聞說阿彌陀佛。心不亂專稱名号。以稱名故。諸罪消滅。即是多善根多福德。因緣。彼石碑經本。梁陳人書。至今六百餘歲。竊天之

今本相傳訛脫。戒度聞持記云。被云下。正引文據。彼石下較。經得失。梁陳乃南朝兩國之名。朝散郎陳仁陵書碑。在襄州龍興寺。本朝殿撰季公諱支聞字季益。嘗守官於彼。持此經歸。錢唐疏主得之。喜不自勝。遂復刊石。立于靈芝大殿之後。續因兵火焚毀。悲夫。逆推梁陳去晉未遠。可驗得真。今本既經六百餘歲。中間傳寫訛脫。可知。非啻有多少善義等者。梵言摩訶。是太多勝義也。今雖對竹牒之本。玄探符。明葉之文耳。

又大下字具有太多勝三義。謂勝人稱大人。是大有勝義也。形大稱大人。直是大義也。多人稱大衆。是大有多義也。是注釋意。

第十四方諸佛唯證誠念佛篇

言證誠者。誠實也。證驗也。所謂諸佛證明釋迦所說念佛是誠實語也。問何故此經獨明舌相證誠。答群疑論云。今說阿彌陀經言五逆十惡罪根衆生。唯能念佛。皆生淨土。雖佛弟子信向之者。亦生疑惑不信斯言。現見今時四部衆

咸有正信。尚疑念佛不即得往生。故知此經甚難生信。一切種智。預知未來有此衆生。懷疑者衆。故同詠古相表法。至真勸物修學。又往生淨土。解行已上。三賢菩薩。或龍樹等。得生西方。極惡凡夫。亦生正信。彼諸勝人。福多罪少。得生淨土。有何可恠。五逆十惡。凡夫一念十念。至誠徹到。乘佛本願。得生西方。十地三賢諸菩薩衆。亦信斯事。不起疑心。唯說下品下生。五逆十惡。如斯愚人。無惡不造。逢善知識。教稱佛名。具足十

念即生淨土。還是此輩十惡衆生。不信念佛得生淨土。我等更是罪惡凡夫。無始已來。是憊比皆犯念佛十聲有何功德。令我重罪則得除滅。往生西方極樂世界。斯但是佛攝引之言。或是遠聲作近聲。說是第二階法。或言別時之意。種種異解。不信即生。斯謗極多。信順甚少。故此言教。為信者希。諸佛同舒舌相。偏覆三千之界。證法不謬。決定得生。護念行人。令生淨土。上道替云。證小事。即覆面門。以至髮際。今證太事故。至三

千。今說因微果勝。恐衆生疑。此乃勸苦惱之要門。證常樂之疾路。事既廣大。現瑞非輕。舒舌相而遍覆大千。證西方。而具快樂也。上問。夫證誠者。為令此衆聞他佛證。發起信心。而於本國說誠實言。不足證誠。答群疑論二云。現不虛誑之舌相。發誠諦之真言。令衆生觀相聽言。除疑生信。上斯會衆既許見舌相。聞言說。故成證誠義也。又通贊云。問靈山開塔。要以召集分身舍衛。啓筵何故不邀諸佛。答召佛開其寶塔。赴彼佛。

之願心。證王啓相。信誠顯此尊之悲意。但各居
自國。不至斯方也。又法事讚云。為其本國。凡
聖眾。讚嘆釋迦。變現身。又云。十方諸佛。如恒沙。
還舒舌相。為娑婆。通贊云。問。汝等者。為是六方。
諸佛告語。自國聽徒。為當釋迦。勸誠祇園之眾。
答。觀斯經勢。而有二意。一他方諸佛。告自國聽
眾。二釋迦轉引。彼佛意言。證彼西方。令一會眾
生信敬也。在此等釋舒舌相。化通自他土。故
不偏來耳。

善導觀念法門云。又如彌陀經云等事。

一切造罪凡夫者。此經雖說善男善女。依觀經
意言。造罪也。一聲一念者。念稱相備。名為一聲。
唯念無聲。名為一念。如次應配。下上下中兩品。
受法。

私問曰。何故六方等事。

天台十疑等者。上釋云。文雖在此。經義通於彼。
經為成此義。引十疑論文。故知大經鼓音聲經。雖
無證誠之文。彼二經意。含證誠義也。問。誰知天

台意彼二經無證誠文故大經下云無量壽佛威神無極十方世界無量無邊不可思議諸佛如來莫不稱嘆鼓音聲經云十方恒沙諸佛皆具讚彼安樂等既有讚嘆豈非證誠各讚嘆與證誠有寬狹異讚歎是廣證誠是狹何必須云讚即證誠一義云天台之意引證誠文也但盛與不盛豈無與棄

第十五六方諸佛護念篇

言護念者通贊云諸佛護持明記憶念也即衆行雖廣難方念佛之功諸福雖多爭並持經之力故使六方諸佛以神力而護持沙界聖人乃一心而憶念故云一切諸佛所護念經靈芝云護謂覆護不使魔燒念謂記念不令退失勢至章云十方如來憐念衆生如母憶子大論云譬如魚子母若不念子即壞爛

觀念法門云又如弥陀經等事

恒沙等佛共來護念者問經不說諸佛來答既能護念何不來現如阿弥陀觀音勢至常來至

也。橫病橫死者，藥師經云：阿難問言：九橫如何？
救脫。菩薩言：有諸有情，得病雖輕，然無醫藥，及
看病者，設復遇醫，授以非藥，實不應死，而便橫
死。又信世間邪魔外道妖孽之師，妄說禍福，便
生恐動，心不自正，卜問覓禍，殺種種衆生，解奏
神明，呼諸魍魎，請乞福祐，欲冀延年，終不能得。
愚癡迷惑，信邪倒見，遂令橫死，入於地獄，無有
出期。是名初橫。二者橫被王法之所誅戮。三者
畋獵嬉戲，耽淫嗜酒，放逸無度，橫爲非人奪其

精氣。四者橫爲火焚。五者橫爲水溺。六者橫爲
種種惡獸所噉。七者橫墮山岸。八者橫爲毒藥
厭禱咒咀，起屍鬼等之所中害。九者飢渴所困，
不得飲食，而便橫死。是爲如來略說橫死有斯
九種。其餘復有無量諸橫，難可具說。

私問曰：唯有六方如來等事。

彼佛即遣者問。彼經云：我從今自常使前二十
五菩薩護持是人。觀念法門云：又如十往生
經說佛告山海慧菩薩：及以阿難。若有人專念

西方阿彌陀佛願往生者我從今已去常使二
 十五菩薩影護行者上巳斯以釋迦而為能遣禮
 讚引文何以彌陀為能遣乎答二尊大悲更無
 殊異釋迦既遣彌陀盡尔故禮讚文顯斯義耳
 二十五菩薩者觀世音菩薩大勢至菩薩藥王
 菩薩藥上菩薩普賢菩薩法自在王菩薩師子
 吼菩薩陀羅尼菩薩虛空藏菩薩德藏菩薩寶
 藏菩薩金藏菩薩金剛藏菩薩光明王菩薩山
 海慧菩薩華嚴王菩薩珠寶王菩薩月光王菩

薩日照王菩薩三昧王菩薩定自在王菩薩大
 自在王菩薩白鳥王菩薩大威德王菩薩無邊
 身菩薩也此三十往即得延年轉壽者問臨終要
 决云常自思念我現在之身多有眾苦不淨惡
 業種種纏交放下身心莫生戀著纔有病患莫
 論輕重便念無常一心待死上巳今此延年轉壽
 之義益妨一心待死之想答轉壽者護念利益
 也待死者行者用心也莫言西方行者初願現
 世長壽問若有行者志求淨土兼祈延年亦得

往生者。若自念。年壽者。即成不厭穢土。若無厭
穢之心。何有欣淨之思。厭欣若無。何生淨土。但
機類。萬品。可有平生之時。兼初二世。臨終之時。
偏期往生。遂其本意之人。問全不期往生之類。
念佛可得延年轉壽者。猶有其益。安樂集云。又
譬喻經中。有一長者。不信罪福。年已五十。忽夢
見殺鬼。賈符來欲取之。不過十日。其人眠覺。惶
怖非常。至明求覓相師占夢。師作卦兆云。有殺
鬼必欲相害。不過十日。其人惶怖倍常。詣佛求

請佛時報云。若欲獲此。從今日已去。專意念佛。
持戒燒香燃燈懸繒幡蓋。信向三寶。可勉此死。
即依此法。專心信向。沒鬼到門。見修功德。遂不
能害鬼。即走去。其人緣此功德。壽滿百年。死得
生天。
上巳

第十六以弥陀名號付屬舍利弗篇

問。今所引文。結集者言。更非佛語。况付屬耶。答。
法事讚受此文。云。慇懃付屬。故引之也。問。釋尚
不去難。有違經失故。况彼讚。既舉末後一段。有

三重讚誰定付聲言讚經家詞。答委以讚文按經現文。初讚釋諸佛讚釋迦文。即初至說是下切世間難信之法。次讚釋釋迦自讚文。即舍利弗當知下至是為甚難。後讚釋付屬文。即佛說此經等文。三段讚文配文分明。上來諸段依經起盡。今文亦亦不可致疑。故上人彌陀經釋云。善導和尚釋聞佛所說歡喜信受文云。世尊說法時將了。慇懃付屬彌陀名。上全與今同。但至經無付屬言者。是文略也。故釋家寄經家流通。

釋出付屬流通也。問諸經流通付屬隨時有無不定。何必斯經有付屬耶。答鷲峯之一會。佛以名號付屬慈氏王宮之一會。亦以佛名而付屬慶喜祇園之一會。蓋以名號而付屬鷲子耶。大師之深意在茲。末代之淺識何疑。

阿彌陀經云佛此經等事

世尊說法時將了者。正說已了。大眾將去。佛定慇懃付屬佛名。故云將了。生盲闍提輩者。謗念佛者。愚癡故。譬若生盲不信。故類闍提。如疏四云。

三福俱不行者即名十惡邪見闡提人也

私云凡案二經意等事

問前十五篇中皆引文後即釋其文何局斯篇不_レ解當文揔釋八種選擇之義乎答文無別義故不_レ釋之耳又此集中雖引諸文而但在顯選擇一義故至文終委釋其相也雙卷經中有二選擇等者略舉八種若具存者散在諸文故今又加二十二種選擇之義一就雙卷經亦有一選擇謂三輩中偏局念佛而言一向此乃選擇

一向也。二就觀經文亦有一選擇謂下品三生對輕次重罪而說一十念此乃選擇遇惡侍對也。三就弥勒經亦有一選擇謂選捨少善選取大善此乃選擇大善也。四就文殊般若經亦有一種選擇謂捨相貌選取名字此乃選擇一行也。五就普賢菩薩有一種選擇謂華嚴云願我臨欲命終時等既臨終之時選捨餘淨土選取極樂界此乃普賢選擇西方也。六就文殊菩薩有一選擇謂同經云願我命終時等此乃文殊

選擇西方也。七就觀世音菩薩有一選擇謂千
手經云念我本師阿彌陀佛斯乃觀音選擇本
師也。八就勢至菩薩有一選擇謂首楞嚴經云
我本因地以念佛心入無生忍今於此界攝念
佛人歸於淨土此乃勢至選擇念佛也。九就龍
樹菩薩有一選擇謂十住論中立難易二道此
乃龍樹選擇易行也。又就龍樹所造智論有一
選擇謂彼論云阿彌陀佛先世時作法藏比丘
佛將導遍至十方示清淨國令選擇淨妙之國

以自莊嚴其國上巳斯乃智論選擇本願也。抑弟
子然師入滅之後自勘得此文上人之斷簡龍
樹之所釋彼此符合深以隨喜然則選擇本願
之義更非上人之義即是龍樹之義亦非龍樹
之義即是釋迦之義亦非釋迦之義即是法藏
之義亦非法藏之義即是前佛之義也。前佛義
故即是法藏菩薩之義亦釋迦如來義亦龍樹
菩薩義亦法然上人義也。晨且人師未立此義
上人始立選擇之名尤以肝心而已。十就天親

菩薩有一選擇謂往生論云云何讚歎口業讚歎稱彼如來名等此乃天親選擇名義也十一就慧遠大師有一選擇謂大師雖習學三藏之教法而選擇念佛爲得度要此乃庐山選擇得度也十二就曇鸞大師有一選擇謂遇流支即燒仙經而得觀經此乃鸞師選擇觀經也加之此師自立三選擇義謂在心在緣在決定是也十三就天台大師有一選擇謂傳云火車相現能改悔者等餘行非火車現時改悔之法故知念

佛獨化極惡斯乃天台選擇念佛也十四就道綽禪師有一選擇謂化并列令行念佛十五就善導大師有一選擇謂正雜助正分別是也十六就懷感法師有一選擇謂見大師口出光明專行念佛十七就少康法師有一選擇謂於烏龍山築三級之壇集四部之衆令行道念佛十八就法照禪師有一選擇謂請竹林寺依二聖之教化得末世之要法十九就慧日三藏有一選擇謂三藏從天竺而歸後語云印度諸衆偏

興念佛云云。二十就大智律師有一選擇謂師始崇戒律中崇上乘終歸淨土便染患之時專歸淨土但行念佛云云。二十一就慧心先德有一選擇謂要集序意云顯密事理之教行者為利智精進之者也稱念弥陀之一行者為如子頑嚕之者也云云。二十二就法然上人有一選擇謂自計機分亦驗佛誓便捨十一宗之出要方期十八願之往益云云。上來種種選擇之義即是先師之遺範也又被示云吾使以大概記之汝亦隨

有所見聞而集於選擇之文可續於此義之後云云。夫速欲離生死業者此十六句集大意也謂初題選擇終出八種皆是念佛超諸行故稱名行獨得選擇名今為顯此意有斯摠結也於中初四句者顯第一篇次十二句顯第二篇舉斯二意攝盡一部後十四段莫非選擇念佛之故也問白華嚴天台等者上來偏依善導一師而勸念佛之故為顯足為依憑施斯問答顯其德行也諸師各造淨土章疏者華嚴海東元鹿師

遊心安樂道。大經宗要。同私記。小經記。般舟經略記等。天台智者五方便念佛門。觀經疏。小經義記。十疑論。法聰觀經記等。真言云云。禪門。飛錫念佛寶王論。西方讚文。智覺神棲安養賦。并萬善同歸集等。三論。嘉祥大經疏。觀經義疏等。法相慈恩。西方要決。小經通替。同經疏。智首小經抄。義寂大經述義記等。略舉五三。不遑具載。道綽禪師問善導等者。問蓮華不萎事。兩傳有異。說謂瑞應傳中善導問道綽答也。新修傳中或

人問善導答也。然今何言綽問導答乎。答。誠雖為或人問而綽歎其深旨。因請令入定。決往生得否。義當道綽亦問斯事。歎德為要文。不委細也。復次言或者非或人是或時也。見傳前後綽公或時問善導也。彼瑞應傳是傳不同耳。絕倫之譽不可得稱者。垂迹姓氏本生鄉里。少年發願從師訪道。精進苦節。入滅行儀。帝者歸德。今略不載。具如諸傳。於是貪道。昔披閱茲典。粗識素意等者。自下作者述懷也。上人昔崇德院

御宇長承二年天誕生。又安元三年志學。禁登叡叡
峯同年同六年二十九隱居黑谷。承安五年未歸。
善導疏入專修門四十謂為出離生死。雖學一
切教。當我機失得度門。後入報恩藏。周覽積年
被閱一切經。已及五遍。和尚八軸之書亦覽五
遍。文幽義邈。未得其旨。然後別開八卷。亦看三
遍。前後補按竊窺八遍。纔至一心專念彌陀名
號之文。正解素意。偏行念佛。凡定業散業。雖遍
萬行。万善。雖多。唯選稱名一行。以為正定之業。

也。爰知瞻專念之文。而止餘行。仰佛願之語。而
除疑心。唯修稱名。可遂往生。自余以來。自行化
他。華美尊卑。但唱佛名。皆生淨利。然間建久八
年丁巳五月。比先師始謁上人上入六十五先師
三十一自余至元
又元年七月。爰月輪殿下。被催宿緣。深以信仰
歸以西方之行。請以念佛之文。上人遵命而作
此集時也。建久九年戊午作已。竊示先師云。斯集
依仰不令流布。然而汝是可傳此法之仁也。寫
取一本。可令弘通。未代云云先師自寫魚網。敬受

提撕宛如得函。亦似冰寫器。經十五年。建曆
二年^申正月二十五日午時上人入滅^十。經四
十二年。嘉禎四年^戊閏二月二十九日未時。先師
入滅^七。七十弟子嘉禎二年九月八日詣天福寺
始謁先師^{先師七十五}。弟子^{三十八}。二箇年間觀經疏法事
讚觀念法門禮讚般舟讚論註安樂集選擇集
剎被作加往生要集并十二門戒儀一一讀傳
徹選擇集畢。但至般舟讚者。先師云。上人御時未流布。故
不聞口決。今准八軸義勢所授也。云云又選擇集

本有廣略。略則高覽本有遺集云。廣本者執筆
人爲初心者。後加名目。自有小異。不如高覽本。
云云此本先師所傳。抑弟子有宿因。值開曉。但恨
緣淺纔聞一遍。先師對衆示曰。我年闡齒類在
世不久。思將來癡闇。肝腑不安。然我法授然阿
畢。法燈何銷。然阿是予之成若也。遺集對此人
可決不審。云云雖爲喞言。是求思出也。亦過分之
遺誠也。今以三代相承。轉記五卷。決疑而已。
選擇傳弘決疑鈔卷第五終

寬永九年壬申仲秋吉日

新刊

